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4329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东岸草

申 请 人 河南东岸草艾草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所望大道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包装机械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洗衣机；推土机；起重机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